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唐双宁	工作原因	高云龙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峰（代行）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cn.com	ebs@ebcn.com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本 3,906,698,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344,019,303.40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25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4 万亿元及人民币 1.5 万亿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零售证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证券和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中心”的理念，紧扣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主线，积极探索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全力推动零售证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证券和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的创新转型，拓宽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同时，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初步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核心、多业务板块联动的证券控股金融集团的经营模式。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97,072,820,653.25	114,944,786,264.52	71.45	53,845,777,330.04
营业收入	16,571,087,246.74	6,601,422,929.86	151.02	4,019,623,6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6,516,077.13	2,068,307,502.08	269.70	205,836,5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7,978,317.19	2,060,488,904.46	265.83	554,464,1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82,598,448.20	25,809,062,318.00	56.85	22,836,227,2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72,128.23	17,505,465,194.87	-96.90	1,378,759,398.45
期末总股本	3,906,698,839.00	3,418,000,000.00	14.30	3,41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54	0.6051	252.90	0.0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54	0.6051	252.90	0.0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8.57	增加15.10个百分点	0.93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89,131,825.25	6,331,572,875.53	2,829,522,433.98	4,220,860,1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749,998.73	3,365,276,228.08	1,121,668,194.13	1,646,821,6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695,523.98	3,277,972,487.01	1,113,278,410.80	1,637,031,8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78,774.82	42,240,735,972.71	-20,490,691,890.11	-22,190,850,729.19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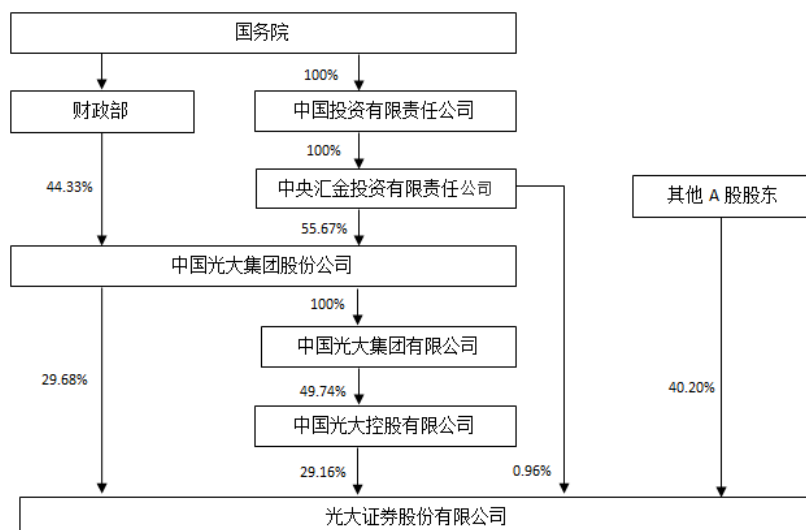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0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 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9.68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	0	1,139,250,000	29.16	0	无		境外 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2,718,387	152,718,387	3.91	152,718,387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63,766,230	63,766,230	1.63		无		其他
新华基金—民 生银行—光大 证券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61,087,354	61,087,354	1.56	61,087,354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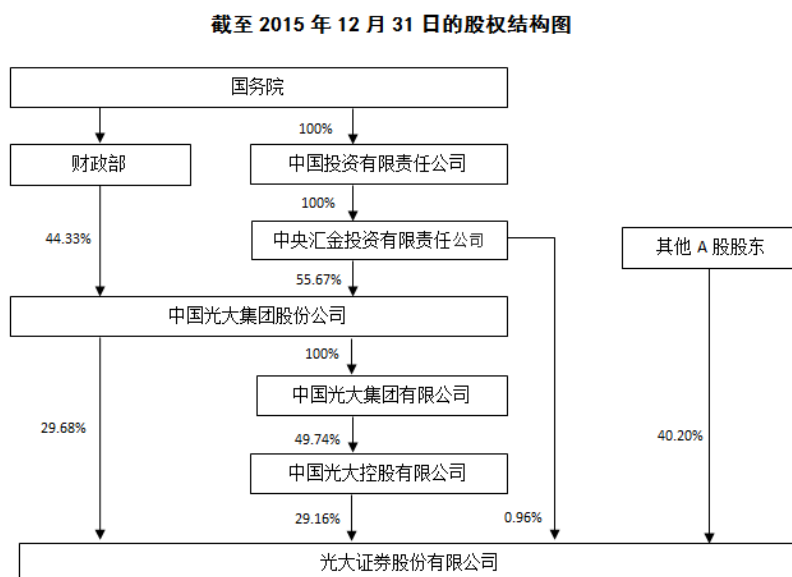
嘉实资本—光大银行—嘉实资本光大证券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78,619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54,978,619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37,568,900	0.96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财通基金—曙光6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448	21,991,448	0.56	21,991,44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资本市场巨幅震荡。上半年在流动性宽松等多种因素推动下，股指连创新高；但 6 月中下旬以后，市场遭遇巨幅波动，市场信心崩塌，金融系统稳定性受到严重冲击。2015 年，全年两市股基成交量累计 539 万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3.4 倍；220 家企业完成首发上市，融资规模 1578 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共发行公司债券 2.16 万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92 亿元；并购重组交易 2669 单，交易总金额 2.2 万亿元；新三板新增挂牌 3557 家，融资 1216 亿元。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6.4 万亿，净资产 1.5 万亿，较年初分别增长 57%和 58%；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净利润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154%。

2015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攻坚年。特殊的市场环境给予恢复中的公司重大考验。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极端市场风险，在公司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公司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定力、战略定力、市场定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紧扣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主线，积极探索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主动增强应变、应变能力。2015 年，公司取得历史最好经营业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 亿元，同比增长 270%，收入、利润增速均居行业前列。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 19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1%；净资产 4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全年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23.67%，是 2014 年的 2.8 倍。

在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稳步提高经营质量，逐步消除与市场地位不相称的明显短板；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年内成功收购新鸿基金融 70% 股权，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A 股定增成功募集资金 80 亿元，首次在境外成功发行美元债，资本实力继续夯实。公司始终坚守风控合规底线，在行业监管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并获得 A 类 A 级监管评级。凭借优异的综合表现，公司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独获中国金融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荣誉，列入亚洲品牌 500 强，树立全新市场形象。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76.4 亿元，同比增长 134%。

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探索分公司实体化改革，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调整营业部组织结构、实行三岗合一；推广线上金融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柜台交易（OTC）首单产品成功上线并顺利销售，PB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全年股基交易额 14 万亿，同比增长 234%，稳居行业第 11 位。

财富管理业务搭建全新金融产品平台，成立专注于服务高净值客户的“富尊会俱乐部”；成功推动公司种子基金运作，获评“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期货经纪业务持续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实现多个交易新品种上市，2015 年取得历史最好经营业绩，行业综合排名升至第 6。子公司光大期货再次获得 A 类 AA 级的最高监管评级，并荣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称号。

2.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6%。

公司坚持扩业务和控风险两手抓，两融业务稳定发展，股票质押业务迎头疾追，融资租赁多领域拓展。截至年末，公司两融余额 388 亿元，稳居行业第 10 位；股票质押业务待回购余额 1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9%；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投放金额达到 30.6 亿元、覆盖七大行业领域，并成功试水商业保理业务，获得医疗设备租赁业务资质。

3. 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证券服务包含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研究和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42.9 亿元，同比增长 282%。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势头强劲，行业排名大幅提升。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大力推进行业组试点，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成功进入首批非上市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发行行列，完成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海外债券和发改委小微增信债；积极拓展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在行业内首创独立的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完善新三板业务全价值链服务模式。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 11 个股票主承销项目，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8 位；完成 68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8 位；完成 86 个新三板推介挂牌项目，融资规模行业居首；累计为 11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规模居行业第 3 位。

销售交易业务创新营销方式、实施“大客户”策略，整合资源开展专项活动。2015 年销售交易业务公募基金内占率 3.7%；新增 10 余家国际合作机构；初步实现“交易佣金+投研服务收入”的组合盈利模式。

投资研究业务聚焦优势行业、重点突破，2015 年蝉联新财富纺织业“最佳分析师”称号，并获得“研究所进步最快机构”第五名、“海外研究团队”第四名、“海外销售团队”第五名等三个团体奖项。

证券自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积极向产品中心转型，并不断丰富交易品种、优化盈利结构，获得收益凭证创设、黄金自营和上交所 50ETF 期权做市商等业务资质。投资能力得到市场检验，收益水平创近年新高。

4.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包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42%。

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脉络，加大机构业务投入，完成首单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首支债券分级 QDII 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旗下资产管理总规模 23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各类产品收益稳健。

基金管理业务针对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大力拓展固定收益类基金和非公募业务，新增新三板、FOF 等专户产品，并通过子公司不断优化业务与客户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旗下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 736 亿元（按持股比例折算），较年初增长 10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厚积薄发，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对接 PPP 项目等多种业务模式取得成功，收益水平创历史新高。

另类投资业务稳扎稳打，量化投资优势突出，并与中国中铁合资建立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探索产融结合新模式。

5.海外业务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境外收购实现非有机增长，于2015年6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融集团70%股权，一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推进国际客户及海外合作伙伴开发，加强与大型主权基金、国际成熟机构投资者的磋商合作，业务触角向北美、西欧及东亚等市场延伸；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发展，在债券承销、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海外研究、销售团队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境外子公司紧握沪港通开通后的市场机遇，客户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各业务条线收入大幅增长，当年获评“最佳市场拓展券商”。

6.其他业务

2015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布局取得重大进展，对内夯实互联网证券基础功能，对外积极拓展合作资源、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公司牵头设立光大云付互联网公司，承载“网上光大集团”的重要使命，与网易、海航旅游共同设立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拥有23家营业部和1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172.51亿元，净资产12.87亿元，实现净利润1.97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上市券商旗下首家资产管理公司，2012年4月25日取得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16.39亿元，净资产11.64亿元，净利润4.61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35.70亿元，净资产32.15亿元，净利润3.70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22.36亿元，净资产13.43亿元，净利润1.55亿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港元。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92.29亿元，净资产11.03

亿元，净利润-2,399 万元。

(6)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股东为光大资本、光证金控（香港）、幸福航空、荆门城投。报告期公司持股比例由 50%增至 85%，纳入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46.70 亿元，净资产 10.93 亿元，净利润 7,394 万元。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总资产 8.25 亿元，净资产 6.89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云付总资产 8.91 亿元，净资产 1.97 亿元，净利润-714 万元。

(9)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易创总资产 7.81 亿元，净资产 1 亿元，净利润 10 万元。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27.39 亿元，净资产 20.91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

(1)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率进行修订；(2)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

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 2015-019 号）。

7.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理财产品等。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公司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则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